##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77-06

修正案号: 39-4912

- 一. 标题: 检查导线束固定板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60(2003年9月18日颁发)上所列波音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2005-13-29,修正案号: 39-14166, 2005 年 6 月 14 日颁发: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7A0060, 2003 年 9 月 18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指出从41段下部延伸至驾驶舱中央操纵台的导线束的固定板(tie plate)发生丢失。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防止导线磨破。导线磨破可导致飞行操纵、通信、导航和发动机火警控制系统的丧失。这些系统的丧失会使安全裕度大幅降低、使机组工作量增加,一旦发动机火警控制系统丧失时出现发动机火警会导致无法控制的火灾。

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27A0060完成指南的要求检查从41段下部延伸至驾驶舱中央操纵 台的导线束的固定板。

- (1) 如果固定板正常安装,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 (2)如果固定板丢失,再次飞行前,详细检查导线束是否有磨破或破损,必要时执行相应的维护工作,并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7A0060完成指南的要求安装固定板。

注:本指令中"详细检查"的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深入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直接的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按剥离接近程序操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7月6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